**輔仁大學**

**參與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之大陸研究生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統一證號 |  |
| 學號 |  | 入學學年度 |  |
| 就讀院系所 |  學院 系 年級 |
| 聯絡資料 | 電話(H)：  (M)：  | 電子信箱：  |
| 戶籍地址：  |
| 通訊地址：  |
| 郵局局號 |  | 郵局帳號 |  |
| 每月核給金額 |  元 | 任用期間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研究案名稱 |  | 申請教師 |  |
| 協助研究案之內容 |  |
| (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) | **【注意事項】**陸生參與研究計畫案期間，應遵守以下義務與責任：1. 參與研究案期間，應接受指導教師之督導、調遣與工作分配，並遵守本校各項規定。
2. 應負保密義務，非經校方及研究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業務範圍內之資料以任何形式(含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、紙本、光碟、口述、錄音等)傳遞與計畫無關之人士，如因違反規定致校方受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3. 研究案結束後，陸生學習成果應受指導教師考核，並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一份。

本人如違反以上任一條款，願賠償校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。**簽名及蓋章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申請教師** | **教務處承辦人** | **教務長** |
|  | 分機：2387 |  |